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17〕81号

关于开展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的管理，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高等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我省高等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一）省外高校在赣设立的高等教育函授辅导站及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二）省内高校在省内外设立的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

二、自查内容及要求

（一）自查内容：按照《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见附件1）就主体责任、站点管理、办学条件、招生管理、教学管理、收费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自查。

（二）自查要求

1. 主办高校要认真核查所属站点办学情况，对招生办学不规

范、办学条件差、生源严重萎缩的站点，及时撤并调整，并妥善安排在学学生。

2. 主办高校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严肃管理，严格要求，对存在未经备案、办学条件差、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事故、超出规定设置数量、教学质量差、违规招生宣传等问题的教学站点，坚决整治清理。

2、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同一地区不重复设立学习中心或函授站。已经设立的应进行撤并或调整。

3. 自查结束后，各高校要及时汇总自查情况，填写《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信息表》（附件2）、《高校自查情况表》（附件3）并由高校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高校公章后。将纸质材料于2017年6月10日前报送江西远程教育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43264099@qq.com）。逾期未报的高校，视为本校没有驻赣校外学习中心或函授站。

江西省教育厅将适时抽查部分学习中心或函授站，对瞒报、自查或整改不力的高校，将暂停其学习中心的申请备案。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翠松 陶婧

电 话：0791-88515653 15070056388 15070876026

江西省远程教育服务中心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6号（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邮 编：330046

- 附件：1. 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
2. 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信息表；
3. 高校自查情况表



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

建设指标	评价要点
一、主体责任	1. 主体责任明确，经常性检查指导站点工作，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开展教学检查，督查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质量。★
	2. 师资配备与教学资源达到相关规定，支持服务到位，满足教学要求。★
	3. 高校校外办学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工作落实到位。
二、站点管理	1.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数量与学生规模相适应，人员业务能力强，学历层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分工合理，内部职责明确，责任到位。
	2.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手续完备，办学经费有保障。
	3. 教学站点名称规范。
	4. 站点设置布局合理。★
三、办学条件	1. 办学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备案手续完备。★
	2. 合作办学协议规范，内容全面、有效，并能严格执行。★
	3. 办学条件达到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所开专业必需的教学、实验、实习场所和教学设施，教学环境优；具有符合现代远程教育和开放教育教学要求的多媒体远程教室、联网多媒体计算机以及获取主办高校网上学习资源、数字图书馆等办学条件。★
	4. 有符合主办高校教学要求的辅导教师；师资和管理人员达到办学要求。
四、招生办学	1. 近三年每季招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生源稳定，规模适当。★
	2. 招生宣传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导；无委托招生、点外设点、跨区域招生、违规招生等问题；不利用站点的名义开展与学历教育无关的活动。★
	3 招生、办学无投诉、无纠纷，未发生责任事故；无违规记录。★
	4. 招生办学规范，社会信誉好。无提前发“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通知书”等问题。★
五、学费管理	1. 收费手续符合规定，无超范围收费、捆绑收费问题；★
	2. 学生退费手续完整，符合退费规定。

建设指标	评价要点
	3. 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比例及时与主办高校结算有关费用。★
六、教学管理	1. 核心课程由主办学校教师授课、辅导、答疑。
	2. 教学资源配置符合规定、满足教学计划规定要求；有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实习计划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3. 教学计划、大纲、教材、考试和阅卷做到五统一。
七、教学组织	1. 按规定进行授课、实验、辅导、考试。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教学效果好；实施师生双向考勤，教学纪律良好，学生到课率高；组织教学质量评议活动，学生满意率高；组织开展面授、网上教学，有教学辅导、答疑及网上互动的记录；及时收缴、批改作业；对学生开展入学教育。★
	2. 考试过程、毕业设计（论文）符合规范。严格执行考试、命题、制卷和毕业答辩等制度。考场组织规范、监考认真、考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位，规范有序，考风良好。★
八、质量监控	1. 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2. 定期检查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落实到位。

说明：1. 本指标共设置指标 25 项，其中带★为核心指标。

2. 合格标准为：≥20 项，核心指标必须全部合格。

附件 3

高校自查情况表

自 查 结 果	检查情况及主要问题
改 进 措 施 及 进 度 安 排	

